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平、罗毅；

联系电话：0755-82293000-4638（4715）；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5、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除选举独立董事为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____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